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第二条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时点为2006年12月29日，至今已超过5个会计年度，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现编制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57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8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43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78.40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200万元后，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29日划入本公司在华夏银行上海虹口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为：4335200001810200066453)人民币23,078.40万元，另扣减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698.71万元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22,379.6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6年12月3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6]第2339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2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公司最近五年来没有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